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393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雅涵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809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雅涵犯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醫療法第106 條第3 項之妨害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罪（此非告訴乃論之罪，依法不得撤回告訴）。

(二)另被告與告訴人業已成立調解，且如數賠償完畢，經告訴人於民國113 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其告訴（本院於翌日收狀）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公務電話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為憑（見朴簡卷第27-33 頁），則其所犯傷害罪，因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，有想像競合犯之審判不可分關係，爰不另為不受理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應與執行醫療業務之問診醫師相互尊重、理性溝通，竟對之為傷害之強暴方式，致使告訴人受傷，損害醫病關係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被告犯後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賠償完畢，經告訴人同意原諒如上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前無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

01 生活狀況（參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所載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02 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
03 算標準。

04 (四)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臺灣
05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憑，其因一時短於思慮
06 、誤觸刑典，經此偵、審程序，當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
07 ，且經告訴人同意予緩刑之機會（見朴簡卷第11頁、第31頁
08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）。本院綜核各情，認所宣告之刑，以
09 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10 三、適用之法律：

11 (一)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
12 。

13 (二)醫療法第106條第3項。

14 (三)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
15 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
17 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簡靜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0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王品惠

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2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2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25 為準。

26 書記官 戴睦憲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醫療法第106條

30 違反第24條第2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
31 。如觸犯刑事責任者，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01 毀損醫療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，致生危險
02 於他人之生命、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
03 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對於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以強暴、脅迫、恐嚇或其他非
05 法之方法，妨害其執行醫療或救護業務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
06 ，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07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醫事人員或緊急醫療救護人員於死者，處無
08 期徒刑或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
09 期徒刑。